**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茲甲、乙、丙三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即丙方）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1. **甲方之職責：**
2.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3. 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4.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5. **乙方之職責：**
6.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7.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8.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9.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
10. **丙方之職責：**
11. 應遵守甲乙方有關實習之規定，並注意實習期間學習工作態度與紀律。並接受甲、乙有關人員之輔導及考核，如有違反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習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12. 丙方若因病或重大事由無法遵照實習規定時間履行實習應盡義務，須確實依照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13. 丙方應遵守「中華大學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規定。
14.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15. **實習相關內容：**
16. 實習開課系所：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17. 實習課程名稱/必修選修/學分數：
18. 實習類別：□全學年□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單一學期實習□學期期間實習
19. 實習場所：□政府機構 □企業機構 □其他機構 □學校附屬機構
20. 實習時數：預計 小時，實際時數以出勤狀況統計之。
21. 行業別：
22. 機構名稱： (請填寫機構「全銜」)
23. 統一編號：
24. 實習工作內容：
25. **實習場所：**
26.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27.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28. **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丙方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9.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30.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31. **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

甲方應依法支付丙方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1. 薪資：每月給付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丙方。甲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2. 福利：
3.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4.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5.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1. 其他公司福利：
2.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3. **保險及退休金：**

丙方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

1.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1. **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2. 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得提交中華大學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商議。
3.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4. **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丙方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1. **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2.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3. 三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丙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三方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用印處

甲方：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連絡人：

連絡電話：

乙方：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用印處

校長：劉維琪

地址：30012新竹市東香里五福路二段707號

統一編號：98274518

連絡人：

連絡電話：

丙方：　　　　　　　　　　　　　　　（實習學生簽章）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